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 淮河水系可用水量技术核查

委托方（甲）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

顾问方（乙）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

委托方(甲方)：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

住　所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王菊

项目联系人：孙晓文

联系方式：025-86338472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5号

电　　话：025-86338411　传　真：025-86338414

电子信箱：553137985@qq.com

受托方(乙方)：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住　所　地：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孙勇

项目联系人：梅梅

联系方式：0551-65707607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

电　　话：0551-65707616　传　真：0551-65707335

电子信箱：cwhh@hrc.gov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和方式：（1）在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分水协议确定的分水指标基础上，根据实际需求和本地地表水禀赋条件，分析测算本地地表水可用水量。（2）在地下水管控指标合理性分析基础上，根据实际需求和地下水禀赋条件，分析测算地下水可用水量。（3）以江水（南水）北调、江水东引等跨流域（区域）调水工程相关规划、可研及运行管理成果为依据，分析测算外调水可用水量，并进一步细化到具体工程。（4）综合考虑管理要求、实际需求和非常规水源工程，分析测算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。（5）统筹协调平衡、技术校验与合理性分析后，提出2030年江苏省淮河水系地级行政区多年平均及50%、75%、95%等来水频率条件下可用水量成果。（6）形成江苏省淮河水系可用水量技术核查报告。

2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技术咨询服务。

第二条　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南京市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

3.技术服务进度：根据甲方要求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

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根据甲方要求。

第三条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无；

(2)无；

(3)无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必要的工作衔接与收集资料配合。

3.其他：无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必要时。

第四条　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297,500.00）；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(一次、分期或提成)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**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%；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，经专家审查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**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

地　　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255号

帐　　号：34001488608059999888

第五条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无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3.保密期限：无。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无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3.保密期限：无。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第六条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　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咨询。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照甲方要求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5年12月10日之前/南京。

第八条　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　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0%-20%的违约金。**（因甲方原因除外）**

2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10%-1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　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孙晓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梅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日常联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。

第十二条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　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无

第十四条　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技术背景资料：无

2.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

3.技术评价报告：无

4.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

5.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

其他：无

第十五条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

第十六条　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乙方：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5 年 10 月 17 日